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整指〔2022〕64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 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:

根据枣财农整指〔2022〕29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峰牧函【2022】3号,现拨付你单位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补助资金72.32万元。专项用于美丽生态养殖牧场创建项目30万元,2022年强制免疫工作补助28.02万元,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14.3万元。支出列2130199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,严格资金使用范围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